

中華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年2月22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修正

112年3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規定事項：

1. 儀容規定

- (1) 頭髮：為維護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之情形，髮式、髮色、髮性應以自然、健康、整齊、不刻意造型為原則。
- (2) 指甲：為維護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，指甲應修剪整齊不留長，不藏污納垢且不得有任何裝飾（不塗指甲油及美甲等）。
- (3) 刺青：為維護學生健康，學生不得於身體任何部位刺青(紋身)
- (4) 飾物：為維護學生安全、公共衛生，不得配戴飾物，如耳飾、鼻環、舌環、戒指、項鍊、手鍊、腳鍊或其他飾品（佩戴平安符者，不可露出衣領）。
- (5) 眼鏡：為維護學生健康，學生不得配戴變色的隱形眼鏡。
- (6) 化妝：不得化妝，如擦粉餅、口紅、畫眼線、修眉毛及畫眉毛等。

2. 服裝規定：

- (1) 上衣：依本校公告之服裝樣式為準，不訂做非制服式樣、顏色，依規定繡好年籍資料入學年度+班級+座號。
- (2) 褲、裙：不訂做非制服式樣、顏色。
- (3) 鞋子：以能綁鞋帶的運動鞋為原則。惟為了保護學生活動安全，不得露出腳趾頭及腳後跟，不穿拖鞋、涼鞋、高跟、硬底之休閒鞋，以及馬靴、娃娃鞋、麪包鞋、無後跟包覆等鞋款。
- (4) 襪子：襪子不限顏色，以可以看見襪子為標準，長度應保持膝蓋以下。
- (5) 經導師同意，可在星期三統一穿著班服，著班服時，下半身以整齊清潔為主，不可穿著奇形怪狀或過份暴露之服裝，如：迷你裙、垮褲、…等。

3. 其他規定

- (1) 書包：依學校規定式樣，不得於書包上亂畫亂割。
- (2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；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3) 補課日：將開放由各班自行運用調整當天服裝樣式(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、我愛中華)，惟整班仍需統一當天服裝樣式。

4. 服儀檢查：

- (1) 定期檢查，原則上每月利用朝會檢查一次，由學務處生活教育組負責檢查，若檢查不通過則於三日後實施複查，複查未過依照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(2) 不定期檢查，由學務人員擔任外，全校教職員均有登記糾正學生之責。

(3) 缺席學生必須完成請假手續始得複查。

獎勵及輔導：

1. 檢查當日未通過者，將實施輔導正向管教措施。複檢未通過者，通知家長協同處理。
2. 當日服裝儀容檢查若全班通過者，全班記嘉獎乙次。